

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华师继教〔2025〕26号

华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习优秀奖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风建设，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优秀奖的评选，表彰在学习期间成绩优良、表现突出的学生，引导广大学生争先创优、全面发展，实现为国家、社会输送合格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成人教育特点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规则

第二条 优秀奖评选工作每届开展一次，以应届班级为单位，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期内进行。

第三条 学习优秀奖评选名额不超过所在班级学生人数的12%，其中学习优秀一等奖不超过4%，学习优秀二等奖不超过8%。获奖人数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个位数。

第四条 每个班级可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4名。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优秀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 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道德品质优良;

(二) 学习目的明确, 认真刻苦, 合理安排自学时间, 依时参加面授上课, 按时保质完成作业, 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

(三)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

第六条 申报学习优秀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全部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 75 分以上 (含 75 分), 按平均分从高往低排序, 根据评选比例 (见第三条), 可获学习优秀奖一等奖或学习优秀二等奖;

(二) 如出现末位同分人数两人以上 (含两人), 择重修课程少者, 如皆无重修或重修课程数相同, 择课程最高分者, 如最高分数相同择课程最低分数最高者;

(三) 全部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同时在工作实践中能理论联系实际, 运用所学知识改进本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者; 或在本专业学习过程中某方面成绩突出,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过论文、作品或取得具有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者 (均须出具有关证件原件或证明), 可获学习优秀奖一等奖或学习优秀二等奖。

本办法所指全部已修课程成绩以所在班级教学计划为准,

计算除最后一个学期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分。

第七条 申报优秀学生干部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担任过一年以上的班级学生干部，热爱集体，努力实践，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作风优良，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符合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的，可同时申报学习优秀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优秀奖评选：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处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考试作弊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报。根据班级成绩排名情况及评选条件，学生申报奖项，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交有关材料。

第十条 班级评议。班级组织民主评议，根据本办法、评选细则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确定优秀奖推荐名单及意见。

第十一条 教学学院初选、公示。学院对优秀奖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评议，最后确定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公示。继续教育学院对教学学院上报的优秀奖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并上报学校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在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批准。对公示合格的人选，由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表彰材料载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奖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11月3日

